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恢復審查A股發行上市申請已遞交中國證監會**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5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及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上市（「A股發行上市」）事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因其原委派的保薦代表人工作變動，需變更本行的保薦代表人。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此類變更需履行相關審查程序，本行現已履行完畢A股發行上市中止審查程序，并已遞交恢復審查申請。

本行預計，該變更屬於常規事項，不會對本行A股發行上市的審批進程造成實質性影響。本行將在獲得A股發行上市恢復審查批復后，繼續按計劃推進相關工作。

本行不保證A股發行上市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披露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